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理论内涵与当代价值

申梦霞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8日

摘要

“存在”问题是西方哲学的核心议题, 传统西方存在论长期以理性、概念与静态思辨把握存在, 割裂理论与实践、主体与客体, 忽视人的现实生活世界, 形成了思辨化、抽象化的理论局限。马克思立足实践哲学立场, 突破传统形而上学在批判继承西方传统存在论、清算青年黑格尔派与费尔巴哈旧唯物主义缺陷的基础上, 逐步创立并深化了社会存在论。本文系统梳理西方传统存在论从古希腊本体论确立到近代主体性哲学转向的演进脉络, 厘清马克思社会存在论从萌芽、创立到深化的完整发展历程, 阐释其以实践为本质规定、以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辩证关系为核心的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 直面后结构主义、新物质主义的理论挑战与数字资本主义、平台经济的当代现实变革, 论证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理论科学性与强大当代解释力。研究表明,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以感性实践活动为基础, 为剖析当代社会形态变迁、回应现代性问题提供了坚实的唯物史观分析框架, 具备持续的理论生命力与现实指导价值。

关键词

社会存在论, 社会实践,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当代价值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Marx'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Mengxia Shen

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ugust 7, 2026; accepted: August 28,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8, 2026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being” is a central issue in Western philosophy. Traditional Western ontology has

文章引用: 申梦霞.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理论内涵与当代价值[J]. 哲学进展, 2026, 15(9): 143-150.

DOI: 10.12677/acpp.2026.159431

long approached being through rationality, concepts, and static speculation, thereby sever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subject and object, and neglecting people's lived reality. This has led to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characterized by abstraction and speculation. Standing on the foundation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Marx broke through traditional metaphysics by critically inheriting Western ontological traditions and address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Young Hegelians and Feuerbach's old materialism, gradually establishing and deepening his social ontology.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traces the evolution of traditional Western ontology from its establishment in ancient Greek ontology to the modern turn toward subjectivity, clarifies the complet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of Marx's social ontology from its emergence and formation to its further elaboration and elucidates its theoretic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practice as essential definition and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being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Building upon this foundation, it confronts theoretical challenges posed by post-structuralism and new materialism, as well as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s under digital capitalism and platform economies, demonstrating the scientific rigor and strong explanatory power of Marx's social ontology in the present era. The study shows that grounded in sensory-practical activity, Marx's social ontology provides a solid historical materialist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hanges in contemporary social forms and responding to issues of modernity, thus maintaining enduring theoretical vitality and practical relevance.

Keywords

Social Ontology, Social Practice, Social Being Determines Social Consciousness, Contemporary Valu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西方哲学的漫长演进中，“存在”问题始终占据着讨论的中心。从巴门尼德将存在抽离感性世界并赋予其纯粹思想品格，到近代笛卡尔以“我思故我在”确立主体性地位，再到黑格尔将存在推至绝对精神自我展开的思辨顶峰，哲学家们持续追问着事物存在的最终根据。然而，这一传统逐渐形成了一种根本缺陷，将思维与行动、理论与实践分离开来，从而系统性地忽视人及其现实生活世界。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论不再执着于构造解释世界的抽象法则，而是致力于改变世界，将存在重新奠基在人的感性实践活动之上。本文旨在对马克思社会存在论进行系统的思想史考察与理论分析，并在当代思想对话中检验其解释力。研究将首先回溯西方传统存在论的演进，揭示其如何为马克思的理论变革提供问题背景与批判对象；继而，详细追踪马克思社会存在论从早期“类存在物”“社会存在物”概念的萌芽，到《德意志意识形态》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正式创立，再到《资本论》中纵深发展的全过程；在此基础上，集中阐释该理论的核心内容，即社会实践何以构成社会存在的本质规定，以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命题的本体论内涵；最后，将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置于后结构主义的解构、新物质主义的能动性追问以及平台经济的经验检验之中，论证其作为把握当代社会不可替代的分析框架。

2. 西方传统存在论的演进

在西方哲学的演变历程中，“存在”(being)问题始终占据讨论的中心位置，从而使存在论成为贯穿哲学发展史的核心线索。回溯哲学的历史可以发现，自早期自然哲学起，哲学家们便运用逻辑推理和辩证

方法，首次对“本原”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简言之，哲学家们持续追问的是事物存在的根本理由与内在实质。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论正是在这一传统的基础上形成的。

2.1. 古希腊关于存在的论述

爱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标志着存在论思维的首次自觉。他认为，从泰勒斯的“水是本原”到赫拉克利特的“火本原”等学说，不过是基于自然经验观察而形成的意见，不可能通达真正的知识。在巴门尼德的哲学长诗中指出了两条认识道路，即真理之路与意见之路。真理之路的要义在于：存在是一，只有存在能够被述说和思想，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1]: p. 72)。由此，巴门尼德将“存在”从感性万物中抽离出来，赋予其纯粹思想的品格。苏格拉底进一步将哲学追问聚焦于“是什么”的问题，美本身是什么、正义本身是什么。这一追问方式指向事物的共性和普遍性概念([2]: pp. 58-62)。如果说巴门尼德通过思想来把握存在，那么苏格拉底“是什么”的提问则将认识事物本质的任务落实到了理性认识的高度。理性认识把握事物本质的基本思路由此奠基。柏拉图的理念论正是从苏格拉底的“是什么”发展而来。在早期思想中，柏拉图认为一个事物的存在即是对理念的分有和模仿。理念既是事物的共相，也是事物存在的根据和追求的目的。据此，他划分了理念世界与可感世界，后者因分有和模仿前者才获得存在。在后期思想中，柏拉图于《智者篇》中提出六大范畴，探讨理念之间的相互关联，即“通种论”，这一思路对后来的亚里士多德、康德和黑格尔产生了深远影响。亚里士多德四因说中的“形式因”，实则是从苏格拉底的“是什么”和柏拉图的理念”演变而来。他在《形而上学》中明确界定：“有一门学问专门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以及存在由于自己的本性而具有的那些属性。”([3]: p. 56)传统学科往往只研究存在的某个特定方面，却不追问这些方面何以存在的最终根据。亚里士多德以十个范畴来阐明存在的多重意义，将存在论提升为一门系统的学问。

2.2. 近代主体性哲学的转向

近代哲学将存在论的重心从客体转向主体。笛卡尔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确立了其形而上学体系的第一条原理“我思故我在”。他采用普遍怀疑的方法，排除一切可以怀疑的知识内容，最终提炼出一个抽象而普遍的认识主体，由此奠定了主体性的地位([2]: pp. 213-217)。在论证“我思”的过程中，笛卡尔通过引入上帝观念，将心灵与物体区分为两种实体：心灵是思想的实体，无广延；物体是广延的实体，不思想。“我思故我在”的命题确立了理性的权威地位。黑格尔哲学标志着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与笛卡尔局限于主体内部的“我思”不同，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将人类精神提升到绝对精神的高度，认为人类精神的活动本质上正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识。至此，西方存在论传统在思辨唯心主义中达到了顶峰。

3.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形成与发展

从思想史看西方存在论在处理“存在”这一根本问题中，始终倾向于以理性、概念、范畴和逻辑来把握直接经验的“实体”，并将思考与行动、理论与实践分离开来。在探讨“存在”的本质时，哲学家们偏爱使用名词而非动词。这种对名词的偏好折射出一种静态的思考模式，即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理解为既定的、已完成的对象，而非正在发生的活动。由此形成了一种传统的纯粹知识论立场。这一立场的根本缺陷在于，它系统性地忽视人及其现实生活世界。以往的哲学家执着于构造解释世界的法则，然而哲学的根本任务，正如马克思所言在于改变世界。

3.1. 社会存在论的萌芽：从“类存在物”到“社会存在物”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其早期萌芽出现在 1843 至 1844 年间的一系

列著作中。马克思最早在文本中提到“社会存在物”指认人在政治共同体中的共在身份，区分了市民社会私人个体与政治层面的共在者，但此时尚未赋予其实践存在论内涵；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部分，马克思提到了“类存在物”的概念，“人是类存在物，不仅因为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把类当作自己的对象。”([4]: p. 161)类存在物本是费尔巴哈的术语，侧重于强调人的自然属性，即人作为“类”的普遍性。但马克思在手稿中对这一概念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造，他强调人具有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这区别于动物的特性，人对无机界进行加工生产，并将自然界作为生命活动的材料和工具。马克思所理解的“类存在物”已然包含了生产实践的内涵，并指向了自然、社会和精神这三大对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类存在物”的概念标志着“社会存在”思想的萌芽。更为关键的是，马克思在手稿中进一步指出，人是特殊的个体同时也是总体。现实的人既是社会存在的直观，也是现实中享受的人。人与自然界之间并不具有直接的同一性，主体与客体之间需要中介，这一中介就是社会，其实质是实践。马克思认为，如果自然界与社会和人无关，那它就失去了意义。至此，马克思成功地将费尔巴哈的“类存在物”具体化并推进为“社会存在物”，由此对现实中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内在联系作出了初步阐释。

3.2. 社会存在论的创立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正式创立，是在对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的全面清算中完成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与恩格斯合著)中，马克思批判了费尔巴哈不把人置于社会历史中去理解的缺陷，同时批判了布·鲍威尔以“个别的自我意识”为核心的唯心史观，以及施蒂纳将人视为绝对利己的“唯一者”的极端唯心主义。马克思尖锐地指出，这些批判家尽管满口讲的都是所谓“震撼世界的”词句，骨子里却是最大的保守派，因为他们从未深入到德国的现实问题中去。马克思在《形态》中系统阐述了：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就是现实的人。他明确指出：“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4]: p. 555)马克思由此从社会存在的维度来探讨存在论问题。社会存在作为一个植根于社会现实的概念，涵盖了人类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形态》中“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的著名论断，虽然尚未正式提出“社会存在”这一范畴，但已然包含了它的全部实质内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进一步发展了《形态》的思想，对社会存在作出了经典表述：“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5]: p. 591)这一论断从两个维度得到了阐发：其一，通过对劳动过程的分析，从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上阐明生产劳动是人类不同于动物的存在方式；其二，通过对人类社会内部不同活动领域之间关系的分析，从物质生产是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这一高度，系统论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所构成的社会形态结构。由此，社会存在论获得了完整而严密的科学表述。

3.3. 社会存在论的深化

《资本论》是社会存在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具体运用和纵深发展。在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明确界定了自己的研究对象：“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6]: p. 8)这一界定包含三层要义：第一，《资本论》虽然是一部经济学著作，但其研究对象是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即生产方式及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这与社会存在论的核心关切完全一致；第二，《资本论》并非对所有历史时代经济关系的泛泛总结，而是专门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相应的经济关系；第三，《资本论》致力于全面再现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整体，涵盖其各个内在方面和运行环节。在《资本论》中，社会存在不再仅仅是抽象的理论规定，而是通过商品、货币、资本等具体范畴获得了丰富的展开，特别是通过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马克思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关系何以颠倒地表现为物的关系，从而使社会存在论的批判力量得到了最为集中的释放。

4.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主要内容

通过梳理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思想史背景与创立过程,可以看到德法年间期间他提出社会存在物,到《德意志意识形态》系统阐述社会存在的理论内容却尚未使用该术语,再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首次明确使用社会存在范畴以及《资本论》的深化,这一演进本身构成了理解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必要视域。

4.1. 社会存在的本质规定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中,社会实践构成社会存在的本质规定这一命题,彻底超越了旧唯物主义对存在的直观化理解。社会存在并非某种现成的、外在于人的感性活动的纯粹物质实体,而是现实的人通过实践不断生产与再生产出来的生活过程本身。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这一论断直接意味着,社会存在的本质不在其静态的物性,而在于它作为社会实践的动态生成性。首先,必须从哲学的高度澄清社会存在的真正内涵。旧唯物主义将对象、现实、感性仅仅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其结果是把社会存在抽象化为一堆与人的感性活动绝缘的既定事实。马克思则认为要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社会存在作为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其核心并不是纯粹的自然物,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这恰恰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形式。生产实践是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能动过程,它既创造出满足生存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同时也生产和再生产着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深刻指出:“人们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4]: p. 525)这个现实生活过程不是别的,正是物质生产以及由此展开的交往实践。因此,社会存在不是实践之外的自在实体,它就是实践活动本身的对象化产物和感性表现,实践由此构成社会存在最原初的根据。进一步看,社会存在的各个要素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才能获得其属人的本质。纯粹的自然界不是社会存在,只有当它经由实践被纳入人化自然时,才成为社会存在的组成部分。人口因素同样不是被直观给予的纯自然集合,而是在实践过程中结成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现实个人。生产力本质上是人类实践能力的对象化表现,生产关系则是实践进程中形成的物质交往形式;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一切物质载体,归根到底都是社会实践的对象化产物。如果抽掉社会实践,社会存在就会退化为费尔巴哈式的感性客体,失去其社会历史性,沦为一种抽象的物质假象。

社会实践之所以构成社会存在的本质规定,还在于它赋予了社会存在根本的历史性和矛盾运动性质。社会存在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包含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矛盾的动态系统,实践作为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物质活动,在满足既有需要的同时,又不断创造出新的需要、新的能力和新的社会关系,这些新要素的积累与旧有存在形式之间必然产生矛盾,推动社会存在的形态持续更替。社会存在由此获得其根本的历史性与动态性。

4.2.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关于社会存在论必然要求阐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追溯意识概念的谱系,其最早形态可见于柏拉图的理念世界。培根提出的“四假象”说,既是对经院哲学的批判,也是对柏拉图无谬误的理念世界的根本挑战。此后经过洛克、托拉西等人的发展,到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意识”有了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指精神现象学的第四个阶段,即教化与异化;广义则指一切精神现象([7]: pp. 14-28)。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此进行了批判:“在《现象学》中出现的异化的各种不同形式,不过是意识和自我意识的不同形式。”([4]: pp. 204-205)黑格尔将人的本质视为精神,并认为精神通过自我意识来体现,因而把人的本质的异化归结为自我意识的异化。马克思则彻底扭转了这一方向,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和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

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 ([4]: p. 555) 意识并非精神的自我运动，而是现实的人们进行社会性活动的产物。这一论断阐明了意识的社会根源和物质根基，即意识本质上是社会意识。

从认识论的视角来看，马克思提出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着重强调从现实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过程去探究意识产生的条件。它打破了传统思辨哲学关于精神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的观念，要求依据社会存在的具体历史背景来阐释社会意识的产生、演变及其特征[8]。这一原则将意识从独立悬浮的观念王国拉回至物质生活的地基之上。然而，若缺乏本体论的自觉，对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探讨便可能仅局限于认识论层面，进而使讨论的深度和广度受限。若缺少稳固的本体论基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区分就有可能被重新纳入旧形而上学的框架。马克思克服这一困境的路径在于通过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双重批判，将社会存在重新奠基在人的感性实践活动之上。黑格尔的存在是绝对精神的外化，其异化归根结底是发生在思想领域内的自我意识的异化；费尔巴哈虽然将存在理解为感性的自然和作为“类”的抽象的人，却没有看到人周围的感性世界本身就是历史活动的产物，没有把人理解为“感性活动”。正是在超越这二者的过程中，马克思确立了全新的存在概念，作为感性活动的、历史性的社会存在。

由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便获得了本体论层面的全新内涵，决定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机械因果，而是存在论意义上的生活决定意识。人们的社会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而一切思想、观念、意识，都是这一现实生活过程的必然。这就彻底拆除了意识看似独立的假象，将其根源追溯至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之中。从本体论角度重审这一关系，意味着必须明确存在在不同语境中的具体差异，当单独讨论存在时，它通常与对终极存在的探索相关，指代本体；而当存在与意识相对立时，它则代表与精神现象相对的物质过程，即人的感性实践活动所构成的社会存在本身。唯有在这一本体论澄清的基础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才能摆脱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与唯心主义的思辨性，成为理解人类历史及其观念形态的科学方法论原则。

5.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当代价值

马克思将社会存在重新奠基在人的感性实践活动之上，这一理论变革的深刻意义，不仅在于克服了旧哲学的理解困境，更在于它为把握现代社会提供了根本性的分析框架。然而，这一理论在当代面临着来自不同方向的思想挑战：后结构主义解构了经济基础的决定性地位，新物质主义重新提出了物的能动性问题，数字资本主义的崛起则深刻改变了生产方式的既有形态。这些挑战并非单纯的外部否定，这恰恰在追问基于十九世纪工业资本主义之上的社会存在论，能否有效回应二十一世纪的社会现实？本章将从这些当代对话出发，检验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解释力，并探索其可能的理论拓展空间。

5.1. 后结构主义的解构与重构

在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与阐释史中曾形成一种教条化的经济决定论。它将社会发展简化为经济基础单向决定上层建筑的线性机制，并弱化了主体能动性以及文化、话语等多元因素的作用。这种阐释不仅遮蔽了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辩证内核，也因其理论上的封闭性而成为后续批判的焦点。

后结构主义对这种教条化形态的批判集中于三点。其一，解构经济一元本原；其二，否定整体主义历史观，其三，重塑主体认知。对这一批判的回应，必须回到马克思的理论本身。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论与后结构主义所批判的那种教条化形态存在本质区别。马克思在确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生产实践作为社会运行基础性地位的同时，从未否定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也未将社会发展的动力单一化。其理论立基于现实的物质实践，既承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又肯定人的实践能动性，是唯物论与辩证法的有机统一。因此，后结构主义的批判，有力地清算了马克思主义阐释史中形成的教条化倾向，却并未在理论根基上触及马克思学说的辩证内核。正是在这一层面，马克思社会存在论与后结构主义呈现出根

本性的理论分歧。前者强调物质实践对社会结构的奠基作用、历史过程的客观规律性以及主体在实践中的能动性；后者则走向解构社会结构的客观性，将历史视为话语与权力的非连续运作，并以被建构的主体置换实践的主体。

这一分歧构成了二者之间结构性对立，也划定了理论对话必须直面的核心问题。后结构主义的根本局限，在于其对经济决定论的批判越出了合理的边界。它在消解经济一元论和线性历史观的同时，过度否定了社会结构的客观规定性，从而陷入相对主义与历史不可知论。这种倾向使其难以对持续存在的不平等与资本的统治作出有力解释。反观当代社会实践，马克思社会存在论依然展现出核心解释力。数字资本主义、全球化生产体系的变革，本质上仍是物质生产方式迭代所引发的社会结构重构。

5.2. 新物质主义的能动性追问

如果说后结构主义迫使马克思的社会存在理论回应符号有多重的追问，那么近年来兴起的新物质主义则从另一维度提出了物在何种意义上具有能动性。这一思潮内部存在两条不相同的理论路径。在本尼特那里，物的能动性被把握为本体论层面的内生属性，物质本身就蕴含活力与创造性。电力网络、垃圾堆乃至食物中的化学元素，都具有某种影响事态展开的现实力量，它们与人共同构成异质性的聚合体([9]: pp. 1-88)。拉图尔将能动性定义为一个纯粹关系性的功能概念，凡在网络中造成差异、改变事态的要素皆可成为行动者，社会即人与非人行动者相互联结、相互赋权的动态网络([10]: pp. 43-86)。尽管路径有别，二者却通向同一个本体论前提，物的力量不需要从社会关系那里获得解释，物的力量本身就是社会关系得以生成的基础。这一理论动向对马克思的社会存在理论构成了挑战。马克思始终将人的感性实践活动确立为社会存在的存在论根基，而新物质主义恰恰要消解人类主体与非人物体之间的本体论二分。如果物的作用可被纳入能动性范畴，那么马克思意义上的劳动、实践、生产等核心范畴的独特性又体现在哪里。

将这一理论置于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视域中审视，新物质主义物的能动性推动联结与聚合，社会关系反而是这些物质过程的结果([11]: pp. 217-226)。一边是社会关系物化出物的力量，另一边是物的能动性建构出社会关系，这构成了两种理论最根本的存在论分歧。以马克思对机器大工业的考察为例，这一分歧的深锐之处可以看得更清楚。他在《资本论》中指出，机器体系一经形成，便获得了相对于工人的自主性与支配性，工人从使用工具的主体沦为机器体系上的附属环节([6]: p. 486)。仅就现象而言，这一论述与新物质主义对技术物自主性的强调确实存在可对话的空间。但马克思对物的支配性力量做了完全不同的归因。机器对工人的支配，本质上不是机器自身的属性，而是社会关系的物化。资本借助机器这一物质形态实现了对活劳动的支配，物的力量因此是历史的、社会的产物。一旦剥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机器本身并不天然具有支配人的社会属性。新物质主义准确地看到了技术物的自主性外观，却止步于此。它无法进一步追问，这种自主性为什么恰恰以支配的形态呈现。而能够回答这个问题的，正是马克思的社会关系分析。

由此，马克思的社会存在理论完成了一个重要的理论澄清。物质世界的因果效力不等同于社会历史意义上的能动性。拉图尔的“行动者”是关系性的功能规定，本尼特的“物的活力”指向物质内在的创造性与不可规约性，二者的确超出了狭义的物理因果范畴。但马克思的实践能动性与之存在范畴类型上的根本分野，它特指人通过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将目的内化物质世界，并在改造自然的同时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关系。新物质主义所揭示的物的活力只有经由社会存在的分析框架，才能走出抽象的本体论预设从而获得具体的社会历史规定性。

5.3. 互联网时代社会存在与意识

要判断平台经济是否构成社会存在，不能只看其数字化表象，而要看它是否仍以物质生产劳动为基

础。剥离平台的技术外壳便会发现,数据并非凭空产生,它本身就是人类智力与情感劳动的对象化产物;零工化的表象背后是劳动者借助新型工具,在更广范围内进行的现实协作。这种以信息加工与传递为核心的劳动,依然是对象化的物质活动。因此,平台并未脱离“社会存在”的本质规定,而是构成了当代物质生产方式的重构。这一重构,直接生产出新的社会关系。生产过程的网络化、弹性化打破了地域和血缘的封闭壁垒,使原先分散的个体在开放互动的劳动联结中,结成了平等、多元的交往格局。这种交往变革并非外在于生产的独立现象,它本身就是新型生产方式在人际关系维度的直接展开。植根于上述社会存在的变革,社会意识也随之发生深刻转向。人们在开放协作的客观实践中,内化出共享互助的价值取向;在信息与认知的便捷流动中,形成了乐于探索、摒弃封闭保守的新观念。可见,从本质性的物质劳动出发,互联网引发的连锁反应,始终遵循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经由后结构主义、新物质主义的能动性追问以及平台经济的经验检验,马克思社会存在论在当代理论核心,即以感性实践活动为基础的历史性社会存在,依然是把握当代社会变迁不可替代的出发点。任何试图抛开物质生产活动及其社会关系去解释世界或技术的尝试,都不可避免地滑向某种形式的观念决定论。然而这一理论必须自觉地发展自身,以适应已经深刻变化的历史条件。

6. 结语

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论终结了传统存在论将“存在”封闭于抽象理念或直观自然中的哲学形态。它从根本上揭示了社会存在不是外在于人的既定物质实体,而是现实的人通过物质生产实践不断创造和再生生产出来的生活过程本身,并赋予了社会存在以根本的历史性与矛盾运动性质。由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便不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机械因果律,而成为存在论意义上的生活决定意识。面对当代思想的多元挑战,马克思社会存在论展现出了超越特定历史语境的解释力量。后结构主义对经济决定论的批判,有力地清算了马克思主义阐释史中的教条化倾向,却因其解构了社会结构的客观规定性,而无力解释资本统治的持续性。新物质主义敏锐地观察到物在当代社会中的活力与能动性,却止步于对这种自主性外观的描述;唯有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论,能够穿透物的支配性力量,揭示出其背后被物化的社会关系实质。在平台经济等数字资本主义的最新形态中,数据的生产依然是人类智力与体力劳动的对象化,交往关系的变革不过是生产方式在人际关系维度的展开。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生命力从来不在于提供一套封闭的理论体系,而在于它作为一个随着历史实践不断深化的分析框架,面对消费社会、数字技术与生态危机相互交织的当代局面,这一理论仍然具有穿透表象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加]大卫·盖洛普. 巴门尼德著作残篇[M]. 李静滢,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72.
- [2] 张志伟. 西方哲学十五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58-62.
-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56.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91.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8.
- [7] 俞吾金. 意识形态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14-28.
- [8] 徐先艳. 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论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2008.
- [9] [美]简·本尼特. 充满活力的物质: 物的政治生态学[M]. 马特, 译.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24: 1-88.
- [10] Latour, B.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3-86.
- [11] 阳小莉. 新物质主义对物质的理论重构: 作为人类世的一种新本体论[J]. 文艺理论研究, 2025, 45(4): 217-226.